

证券代码：871129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制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的股票发行方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1名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29日止，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324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认购1,00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13,500,000.00元。

2018年7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并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股转系统函[2018]2737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000,000股，无限售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4,000,000股增加至35,000,000股。

（二）前次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800279144402016	13,500,000.00	0.00	
合 计		<u>13,500,000.00</u>		

注：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79144402016）资金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该账户于2018年11月23日注销，账户内余额233.89元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4日，公司与银行、

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长沙银行账户，账户号码为 800279144402016），专户金额为 13,5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根据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3,5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度使用 13,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00
1. 支付服务费及货款	13,5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服务费及货款，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都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		
			2018 年：			1,3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1,350.00	1,350.00		不适用
合 计				1,350.00	1,350.00	1,350.00		